本新聞稿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美國人士或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 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向美國人士或在美國提呈 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 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時發佈 - 不可分派予美國人士或位於或居於或身處美利堅合眾國或義大利共和國的任何人士。



全球投資者對碧桂園 5.5 億美元 7 年期之優先票據反應十分熱烈票據獲大幅超額認購

* * *

(2010 年 4 月 16 日-香港) 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房地產開發商之一-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或「集團」,股份代號:2007)今日欣然宣佈爲其 5.5 億美元按票據本金額之 99.408%發行,息率爲 11.25%,於 2017 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定價。與此同時,關於 2010 年 4 月 7 日宣佈的集團邀請接納收購(「邀請接納」)其未贖回本金總額爲人民幣 43.14 億元於 2013 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集團已成功收到約人民幣 7.81 億元之可換股債券的邀請接納。

集團的票據發行獲得大量的需求,故錄得大幅超額認購。

集團擬將票據淨所得款中的約 1.275 億美元用於支付根據邀請接納中接受回購的可換股債券,餘款將保留在集團的境外銀行帳戶,用於在回售權到期日(即 2011 年 2 月 22 日)贖回屆時行使回售權的可換股債券。此後任何所得款餘額將用於現有或未來項目(包括建築成本及土地款),及一般企業用途。

集團相信,邀請接納及票據發行充分顯示了集團提早和積極主動的債務管理。票據發行及邀請接納將延長集團的平均債務期,亦有助於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準。集團相信,票據發行亦可進一步提高其國際資本市場地位,加強其於國際債務資本市場集資的能力,支援集團未來發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經辦人,亦為邀請接納經辦人。

全球投資者對碧桂園 5.5 億美元 7 年期之優先票據反應十分熱烈,票據獲大幅超額認購 2010 年 4 月 16 日 (第 2 頁,共 3 頁)

票據預期在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SGX-ST)上市。

本新聞稿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刊發或分派。本報導並非向美國出售證券的建議。本文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因此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登記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新聞稿及將發出的有關邀請接納的邀請投標備忘均非投標請求或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義大利共和國或購買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證券的建議。碧桂園僅根據保密發售章程及有關文件向獲適用法例許可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人士發出接納標邀請。

在若干司法權區分派邀請接納備忘及有關文件或會受法例限制。碧桂園要求獲得邀請接納備忘及有關文件的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規定。

擬定發行票據方面,高盛及學根大通作爲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事的人士)可超額分配票據或進行交易,以維持票據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水準。然而,無法保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會採取穩價行動。任何穩價行動可能於發出有關發行票據最後階段的充分公開披露當日或之後開始,倘開始,則可能隨時終止。任何穩價行動或超額分配須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進行。

- 完 -

碧桂園背景資料

碧桂園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性房地產開發商之一。集團採用標準化的管理模式,業務包含建安、裝修、物業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開發和管理等。此外,「碧桂園」品牌於 2006 年獲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房地產界的中國馳名商標。碧桂園於 2007年9月1日成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環球標準指數成分股之一,於 2007年9月10日成為恒生綜合指數及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成分股。

前瞻性資料

本新聞稿載有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當前預測作出。該等聲明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以及難以預測的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變化而導致與本公佈所載說明出現重大分歧,包括碧桂園及其子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中國經濟和物業市場情況的變化、以及資本市場整體上的變動。

全球投資者對碧桂園 5.5 億美元 7 年期之優先票據反應十分熱烈,票據獲大幅超額認購 2010 年 4 月 16 日 (第 3 頁,共 3 頁)

如有垂詢,請聯繫: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劉嘉毅 - 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電話: (86 757) 2660 0773 傳真: (86 757) 2660 9233

電郵: johnsonmurr@countrygarden.com.cn

iPR 奥美公關

劉麗恩/ 陳慧鈴/ 鍾敏芝/ 黃行宜/ 李永然

電話: (852) 2136 6952/ 2169 0049/ 2136 6179/ 2136 6176/ 2136 6956

傳真: (852) 3170 6606

電郵: callis.lau@iprogilvy.com/ crystal.chan@iprogilvy.com/

christina.chung@iprogilvy.com/ beatrice.wong@iprogilvy.com/

nelson.lee@iprogilvy.com